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415190666-14104168

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叶城小学
地 址：普惠路 350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4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3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 3.2.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
 - 3.6.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设备；
 - 3.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
2. 项目编号：**310114000240415190666-14104168**
3. 预算金额：1278109.00 元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次拟采购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并提供安装及调试、培训、售后等相关配套服务。（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
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06-14 至 2024-06-21**（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30。

2、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单位若到现场进行开标，需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方：上海市嘉定区叶城小学

代 理 机 构：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

电 话 号 码：021-39555923

联 系 人：周李玲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 310114000240415190666-14104168
2.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127.8109 万元。 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合同履约期	详见《投标邀请》
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验证	不需要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 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30 前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网上投标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也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工业。</p>
2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处理办法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 电动悬空篮球架
22.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样品名称：场馆移动看台</p> <p>样品递交时间：样品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00-16:00 送达，逾时样品不予接受</p> <p>样品递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p> <p>样品自行包装，外包装需完好，且明确写明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品牌、产地。</p>
23.	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24.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投标人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

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电子邮件、当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

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保证金到账日期截止于**年/月/日/：/**（以查询的实际到账日期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接受投标文件。

14.3 投标文件中需附保证金转账回执等证明。

14.4 在保证金截止日之前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自行填写**保证金递交信息。

14.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7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承诺书》；

-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开标一览表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20.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3. 技术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23.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采购文件规定格式自拟的除外）。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

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

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本项目不适用）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

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2. 服务费

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货物类采用 100W (含) 以下 1.5%，100-500W: 1.1%，差额定率累进法。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费发票后的 7 天内一次性支付。

42.2 服务费缴纳形式：现金、银行转账。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概括

1. 货物名称：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
2. 数量及预算金额：1 批（详见“货物采购清单”），预算金额：1278109.00 元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是否核心产品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1		组合音响（音响设备）	音箱、带功放调音台、音箱吊架、真分集双手持无线话筒、8 路电源时序器、27U 移动机柜（12 厘板）	套	2
2		录音机	MP3、带 CD USB 接口	台	2
3		磁性白板	600mm×400mm，适合磁性材料吸附	快	2
4		指北针	φ35mm，指针式，防震，带夜光	个	4
5		卷尺	纤维，3m	把	2
6		卷尺	纤维，5m	把	2
7		卷尺	纤维，30m	把	2
8		卷尺	纤维，50m	把	2
9		秒表	电子式 JD-3ii 三排显示 60 时段	个	10
10		节拍器	金属机芯，TM2，20.5cm*11.5cm*10cm	台	2
11		组合式跳高架	简易型 刻度调节范围：500-2000mm,铁管	副	1
12		跳高架	可升降、附标尺，金陵 0.6--2.6m	副	2
13		跳高横竿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φ30mm×4000mm	根	4
14		跳高用海绵垫	跳高海绵垫主体由重磅发泡海绵（20Kg/M3）组成，弹力均衡，柔软适中海绵垫基本尺寸：长×宽×厚=2000x3000x300（mm）可折叠海绵垫表面罩有 PVC 防撕裂布套，套子侧面装有拉链及拉手攀，且四周设有排气孔	块	2
15		跳高丈量尺	2m，2.6m，带水平底座，铝合金伸缩结构	套	2
16		小沙包	150g 加厚帆布 7cm	个	40
17		接力棒	长 280mm~300mm，直径 30mm~42mm，质量不小于 50g	套	14
18		实心球	软性材料，圆周长 350mm~780mm，质量 1000g	个	4
19		实心球	2kg 高档防裂	个	4

20		标志物	彩色全塑料制品, 锥形, 高 200mm, 可多个叠放	个	50
21		标志杆	高 1200mm~1600mm, 高度可调节, 立柱直径 25mm, 三角形旗面	根	40
22		发令器	2 发	把	1
23		单杠	弹力型杠面, 1.1~2.4m (可升降) 三柱二杠	副	2
24		单杠保护垫	三柱二杠, 4.8×4.8×0.1m, 防水面料, 拼接式	套	2
25		双杠	宽度 0.395--0.535m, 高度 1.6m, 长 3m	副	2
26		山羊	全高 680mm~1080mm	副	4
27		跳箱	7 格(每级可拆)跳箱外形尺寸: 长×宽×高 =1300x780x1250mm。箱体七级, 长 1300mm, 从上至下逐渐增大成梯形, 第一级含箱盖高为 350mm, 第二至第七级, 每级高为 150mm。	套	2
28		助跳板	木材或其它弹性材料, 长×宽×高为 760mm×500mm×175mm	块	2
29		跳远起跳板套装	含跳板 1.22×0.3 (m) +底座 1.22×0.3 (m) +盖 1.22×0.3 (m)	副	1
30		铅球抵趾板套装	含板 1.21×0.3 (m) +圈圈内沿直径 2.135m	副	1
31		体操垫 (硬垫)	1×2×0.1m 轻质, 折叠, 帆布	块	40
32		体操垫 (硬垫)	0.6×1.2×0.1m 轻质, 可折叠, 帆布	块	40
33		海绵垫	600mm×300mm×100mm 的硬海绵, 外有带拉链的布外套, 便于拆装、洗涤有多种颜色	块	20
34		泡沫拼垫	EVA 材质, 400mm×400mm×10mm, 拼垫一面印一个脚印, 另一面印一对脚印, 用于练习各种方法的单、双脚跳跃	块	40
35		体操垫 (硬垫)	硬海绵, 600mm×300mm×100mm, 不同颜色, 用于各种跳跃、踏板操、游戏等	块	20
36		体操圈	内径 800mm, 质量 300g	个	40
37		纱巾 (抛抛乐)	彩色布料, 4m×4m, 有不同色彩的把手	块	4
38		多功能圈	内径 690mm, 彩色附软质保护套	个	20
39		多功能圈	内径 390mm, 彩色附软质保护套	个	20
40		篮球	6 号球 PU、丁基内胆、贴皮、	个	100
41		篮球	6 号球 PU、丁基内胆、贴皮、	个	100
42		篮球	质(PU)8 片	个	50
43		篮球	5 号球, 橡胶内胆, 高档耐磨 PU	个	50
44		篮球架	单臂固定式, 篮球架伸臂长 1.8m, 篮圈上沿离地面 3.05m, 篮板尺寸: 1800*1050mm, 配高强度篮板, 配护套 ▲提供产品通过国家级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	副	2

			有效的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5	是	电动悬空篮球架	篮圈上沿距离地面 3.05m, 篮圈上沿距离地面 3.05m, 配高强度篮板, FIBA 认证。 ▲提供产品通过国家级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有效的 CMA 或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产品 FIBA 认证证书	副	2
46		多向投篮架 (附护套)	伸臂伸出范围: 0.86m-1.3m, 升降高度:1.8-2.75m, 配高强度安全玻璃小篮板	副	2
47		排球	5 号球 柔软皮质(PU)	个	50
48		排球	4 号球, 天然橡胶内胆, 亚超细纤维	个	50
49		软式排球	4 号球,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个	50
50		排球网柱 (附网) (室外)	插地式, 拉网中央高度 1.8m,网柱高度 1.92m	副	3
51		排球网柱 (附网) (室内)	适用场地:适合两片场地之间尺寸≥4200mm 立柱材质:φ76X5 精拔管和中 65X5 精拔管调节装置:螺杆升降 排球网:PQW-1 高档排球网立柱护套:聚氨酯模压一次成型 裁判椅:平台高度可调 1300-1500mm 底座罩壳:高密度聚乙烯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配重块:2 块铁配重和 6 块水泥配重, 可拆卸含裁判椅	副	1
52		足球	5 号球、PU、丁基内胆、手缝	个	50
53		足球	4 号球、PU、丁基内胆、手缝	个	50
54		1 号足球门 (附网)	11 人制 7.32m*1.9m*2.44 (m) 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φ120 铝合金型材制成, 上设网勾, 置网方便, 球网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φ48×2.75 的钢管制成, 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均采用□100×40×3 方管制作。	副	1
55		2 号足球门 (附网)	7 人制, 可移动室内室外两用 球门立杆和横梁均采用φ120 铝合金型材制成, 上设网勾, 置网方便, 球网系线柱两侧撑杆采用φ48×2.75 的钢管制成, 两侧横杆和后侧横杆均采用□100×40×3 方管制作。	副	2
56		乒乓球 (40mm)	1 星 10 只/盒 优选 ABS 材质 40+ 白色 一星	盒	10
57		乒乓球台	台长: 2740mm,台宽: 1525mm,台高:760mm,平面	副	4

			度: ≤3mm,单折式,可推移 台面材质: MDF、大脚轮、加粗钢管		
58		乒乓球拍	直拍, PF4-1 套胶+七层纯木底板 粘性胶皮 PF4-1 套胶 七层纯木底板 粘性胶皮	副	40
59		乒乓球网架	加紧强度: > 18n, 网柱高度: 152.5+2mm,离台高度 152.5+3mm	副	8
60		羽毛球	12个/筒 4.7-5.5克	盒	10
61		羽毛球拍	碳素复合材质, 22±2磅	副	80
62		羽毛球网柱 (附网)	1. 移动式羽毛球柱由底座、立柱、锁紧装置组成。 2. 二立柱选用Φ40×3.5mm无缝管制作, 羽毛球底座采用铸件, 底部配有防滑、防震垫, 增强底座的稳定性。羽毛球柱底座装有PU滚轮, 移动方便且不损伤地板, 羽毛球柱立柱选用Φ40×4mm优质钢管制作	副	2
63		板羽球	三色羽毛, 橡胶座	个	40
64		板羽球拍	总长度 325mm, 宽度 185mm, 质量 80g 木质	副	20
65		吸盘球	球体直径 60mm, 盘子直径 190mm, 表面覆盖雌雄搭扣。环保塑料 绒布	副	40
66		小皮球	PVC,可充气, 大球 200mm	个	40
67		小皮球	PVC,可充气, 小球 120mm	个	40
68		羊角球	φ450mm, 配备专用气针	个	20
69		球类推车 (装球车)	不锈钢, 旁开门式, 折叠式, 球车四角为圆角 不锈钢主体+橡胶铝合金轮子	辆	6
70		投掷靶 (标靶)	纯木制作, 正方形板面, 边长为 1000mm, 中间圆孔直径 300mm	副	2
71		小箩筐	直径 250mm, 高度 230mm, 上口圆周有两个提手环	个	20
72		绳格	总长 6m, 由 14 条 425mm×30mm×5mm 的 PP 横条和两根编织带组成附 4 根固定钉, 步频训练用	套	10
73		海绵球	φ60mm 聚氨酯	个	40
74		海绵球	Φ100mm 聚氨酯	个	40
75		球袋	背包式, 袋口设抽绳, 直径 50cm, 可容纳 25 只足球	个	2
76		球袋	聚酯纤维, PUPP 布袋, 有拉链, 无内里	个	2
77		球袋	装足球排球 6 个 聚酯纤维, PUPP 布袋, 有拉链, 无内里	个	2
78		短跳绳	无柄, 长 2.6m, 质量 60g, φ6mm~7mm	根	200
79		长跳绳	无柄, 长 4m, 质量 140g, φ8mm~9mm	根	20
80		拔河绳	天然麻棕线绞制, 30m, 有红白蓝标记	根	2

81		橡筋带	牛筋, 8m	根	10
82		云梯	4m×0.70m×2.1m 框架立柱主要材料采用Φ114×2.75、Φ48×2.75 圆管制作,上部横梯采用Φ48×3、Φ32×2 圆管拼焊而成。横梯直接穿过框架立柱孔内通过不锈钢螺栓连接。所有钢制件均经除锈、磷化后在自动喷涂线上喷塑。	副	2
83		肋木	4 格, 使用宽度不小于 800mm, 最高使用高度 2200mm, 横肋间距 250mm, 卧持直径 28mm~32mm	副	2
84		爬杆组合架	8 杆 6 米宽, 114 管, 高约 4 米 框架立柱主要材料采用Φ114×2.75、Φ48×2.75 圆管制作	副	1
85		肺活量测试仪	测量范围: 100-9999mL, 分度值: 1mL,测量误差: ±2.5% 1、自动测试人体呼吸的最大通气能力。 2、自带中文全彩 LCD 液晶屏, 同步显示测试成绩, 外设可单独使用。 3、防中断补气功能(防作弊)。 4、 外设自带大容量充电锂电池。 5、 进口高精度气压传感器, 可防积水。	台	2
86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测量范围: -20cm~40cm, 分度值: 0.1mL,测量误差: ±0.1cm 1、自动测试数据, 手推板自动复位, 无惯性和回弹力。 2、外设和主机之间支持有线和无线传输。 3、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4、具有防作弊功能, 手推板以触摸感应方式判断双手同时触碰, 以判断测试成绩是否有效。 5、采用独创的顶面感应触摸+正面感应触摸, 双方向适应不同人群手指(短指甲)的人性化检测方案。	台	2
87		仰卧起坐测试仪	测量范围: 1-99999 次; 计时不小于 60s,分度值: 1 次,测量误差: ±1 次 1、自动测试一分钟内完成仰卧起坐的次数, 有效解决作弊及动作不规范的计数准确性。 2、采用红外感应器测试者无需佩戴任何设备。 3、外设与主机之间支持无线和有线传输。 4、外设自带大容量可充电电池。	台	2
88		跳绳测试仪	测量范围: 0-9999 次, 分度值: 1 次, 测量误差: ±1 次 1、支持三种测试模式:计时模式、计数模式、自由模式。 2、准确计量跳绳旋转角度, 智能判	台	1

			别失误。 3、支持多人同时测试。 4、设备与主机无线传输, 开机自动连接。 5、设备自带显示屏, 可显示电量、成绩等信息。		
89		棉绳	绳长 2600mm~2800mm, 直径 6mm~7mm 棉纱+橡胶	条	50
90		跳绳训练智能手柄	1、产品名称: 智能跳绳, 2、手柄材质: PC 塑料(表面喷涂橡胶漆), 3、产品型号: LR-02, 4、产品重量: 90g(手柄/套), 5、产品尺寸: 155mm(长度) 25(最大直径), 6、工作环境温度: -20℃-45℃, 7、工作相对湿度: 5%-90%	套	40
91		吹嘴	一次性专用肺活量吹嘴 PP	个	1000
92		中国象棋	木质棋盘设有边框, 展开后尺寸: 370mm×340mm×15mm, 对折后可存放棋子 棋子尺寸: 直径 27mm, 高 10mm	副	40
93		国际象棋	全木料, 棋盘展开尺寸: 293mm×285mm×23mm, 棋盘对折后可存放棋子	副	40
94		围棋	木质, 棋盘展开尺寸: 370mm×370mm×25mm, 对折后可收藏棋子	副	40
95		跳棋	木质 24*4*20	副	20
96		儿童棋(飞行棋)	材质: PP, 对折后可存放棋子, 棋子底部有磁铁能吸附在棋盘上	副	20
97		军棋	棋盘尺寸: 28.6*29.6*1.5cm, 棋子尺寸: 2.5*1.8*1.1cm, 棋盒尺寸: 28.6*14.8*3cm, 可折叠棋盘易于整理二个收纳盒方便收纳棋子, 不易丢失	副	40
98		七巧板	七种颜色拼板, 能组成 80mm×80mm 正方形可搭建不同的图形	副	20
99		飞镖	直径 400mm 的大镖靶, 6 支彩色磁性飞镖	副	6
100		毽子	羽毛 鸡毛+橡胶底	个	40
101		铁环	φ50cm 的不锈钢圆环, 附带塑柄的铁钩	副	40
102		飞盘	彩色 PU 软质圆盘, 共 3 只, 直径为 180mm、200mm、220mm	副	20
103		扯铃(空竹)	双头空竹, 直径 100mm	副	20
104		陀螺	材质: 木料, φ70mm×80mm	副	40
105		信号旗(发令旗)	由旗面、不锈钢旗杆、EVA 发泡手柄套组成旗面尺寸 380mm×320mm, 每套由红、白、黄、绿四面旗子组成	面	10
106		哨子	ABS 食品级材质、110db, 120mm 长度, 35 克、配挂绳	个	10

107		标志盘	全塑制品, 直径 200mm 彩色圆盘, 背面有凸起颗粒用以防滑, 正面有阿拉伯数字	个	20
108		体操棒	90cm 两端有螺纹口, 可组合成长棒, 即用作操棒, 又可以用于跳竹竿舞、跳高等	根	40
109		橡皮拉力带	TPE, 无异味, 强度高弹性好, , 不易老化, 不易断裂长 1.8m, 宽 15.5cm	根	5
110		地胶刮水器	采用硅橡胶和不锈钢, 不会锈蚀。	个	1
111		球类打气泵	电动气泵, 型号: 1151, 流量: 35L/MIN 电压: 220V, 功率: 200W,附球类专用气针金属+工程塑料 全铜电机	个	2
112		软球	尺寸: 直径φ10cm 材质: 内填充物为 PP 绵, 外包裹物为人造革(PU 皮革)此产品为组件产品, 一组 4 个相同尺寸软球; 功能: 可进行抛接或投掷训练; 锻炼上肢肌肉力量、双侧协调、视觉定焦、视觉追视能力	组	20
113		6 色骰子组	尺寸: 6.4×6.4×6.4cm 材质: 梳棉含: 6 个/套 (6 色) 可进行点数、数的认知、也是游戏中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	组	7
114		旱地冰球	26 孔, 直径 72mm,空心 环保 PE 23G	只	10
115		旱地冰球球杆	杆长 70cm-100cm, 碳素纤维杆身, PP 玻璃纤维拍头。	根	20
116		旱地冰球球门	规格: 160*115*65cm, 材质: 钢管材料, 可拆装, 红色聚酯粉喷涂, 配件: 黑色涤纶网 3.0mm*45*45mm, 重量: 毛重 14kg, 净重 13kg	副	1
117		旱地冰球围挡	聚丙烯材质, 耐寒, 耐冲击	米	120
118		场馆移动看台	前置软包带原木扶手翻板椅 座椅规格: 椅高 640mm、椅深 550mm、安装中心距 520mm。面料: 麻绒面料 ▲座椅面料符合 GB 8624-2012 国家阻燃标准, 等级达到 B1 级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座椅海绵符合 GB/T 8333-2008 国家阻燃标准, 等级达到 B1 级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看台踏板符合 GB 8624-2012 国家阻燃标准, 等级达到 B1 级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只	384

			<p>▲伸缩看台力学性能符合 QB/T2601-2013《体育场馆公共座椅》标准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多层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甲醛释放量达到 enf 级 (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	--	--	---	--	--

说明: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技术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三、出样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场馆移动看台	前置软包带原木扶手翻板椅 座椅规格:椅高 640mm、椅深 550mm、安装中心距 520mm。面料:麻绒面料	只	1

样品递交时间:样品请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 09:00-16:00 送达,逾时样品不予接受

样品递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

样品自行包装,外包装需完好,且明确写明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品牌、产地。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2.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服务。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如有短缺、规格质量品牌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中标人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按违约责任做处理。
4. 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响应方报价需充分预估各项不确定性及风险，合理报价。

七、货款支付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采购人认可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承诺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8. 投标人情况简介；
 9. 制造商授权证明；（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产品相关认证证书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产品选型及技术响应情况；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人员配备和管理；
 - 5) 售后服务方案；

-
- 6) 相关服务经验证明;
 - 7) 备品备件 (如有) ;
 - 8) 所投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所投产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如有)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单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分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为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分别给予 10% 的扣除。	
2.	产品技术响应	<p>一、评审内容：</p> <p>1、所选产品的品牌、配置、技术参数响应和数量等。</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设备的技术规格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要求。其中标注“▲”号的须提供相应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有一项减 2 分。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1 分。技术得分最高为 14 分，最低为 0 分。</p>	14 分
3.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设备供货计划、现场安装调试计划、货物交货验收计划、人员配置管理计划等。方案详细全面、针对性强，供货交货期短，安装方案详细操作性强、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严密可靠、实施计划安排合理，验收方案符合项目标准的 14-18 分；供货方案较为合理、供货时间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得 8-13 分；方案简单，各项措施缺漏严重得 1-7 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p>	18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p>投标人提供合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最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靠性可操作性最强、最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8-10 分；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有保障、可操作性较强、比较符合本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4-7 分，方案简单，各项措施缺漏严重得 1-3 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p>	10 分
5.	售后服务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范围、维保计划及措施、售后服务应急处理措施、备品备件优惠等）且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质保期长的，得 11-15 分，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较短的、质保期较长的，得 6-10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详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1-5 分；无此项说明不得分。</p>	15 分
6.	履约能力	<p>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倒推 36 个月起算）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或满意度调查表等综合评审 0-1 分。</p>	1 分
7.		<p>2.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倒推 36 个月起算）的类似项目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6 分
8.	样品	<p>根据所提供场馆移动看台样品的尺寸、材质、制作工艺等综合打分；</p> <p>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制作工艺良好，设计合理，坐感</p>	6 分

		舒适度好，表面完整无裂纹及伤痕，得 6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制作工艺较好，表面基本做到无裂纹及伤痕，坐感较好，得 2-5 分；样品尺寸、材质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制作工艺一般，表面毛躁，坐感差，得 1 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完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 1、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予以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评委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盖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体育与健身教学仪器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注：

- (1)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若本表与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有所出入，以线上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计 (小写)								
总计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响应				
法定基本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良好的财务状况,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实质性要求响应				
报价要求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 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 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天。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内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 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不得使用投			

	标专用章代替)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其他	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适用于法人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
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
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书

(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
(以下称“投标人”) 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
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
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人签字加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制造商授权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理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产品名称、款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公章)：

投标人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_____ 制造商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印刷体）：

职务和部门（印刷体）：

投标人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公章及负责人的签字。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嵘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其他证明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
-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 3) 投标人荣誉、资质证书（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证明资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页码索引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3）投标文件所投“▲”的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资料所对应页码应填入“页码索引”，若因投标人自己原因漏填或不填导致扣分是供应商的责任，其责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2

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注:

- 1)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执业资格证书 (如有) 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单位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开标截止日往前倒推 36 个月起算)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完整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拟投本项目产品材料情况

5.1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	备注

说明：若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供应商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2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说明：若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选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5.3 强制认证产品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
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6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产地

说明：此表为质保期结束后零配件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7

其他技术方案及说明
(按招标文件需求自行编制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第七章 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以采购方和中标方签订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货物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交货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 验收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按照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2)由甲方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验收过程中，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的，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 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 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 收的，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采购人认可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款。

7.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8 .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 0 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 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___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 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15.1.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1.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1.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 2 本合同一式__三__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2)技术规格；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4)服务承诺 5) _____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李玲

联系电话：39555923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42 幢 501 室

邮政编码：201800

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附件格式填写，未按要求填写，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该质疑请求。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附件：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